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英淙 學務長
四、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如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楊鳳平組長、蔡福源執行秘書、陳啟勝總教官、王烽彬組長、經緯組長、胡正申組長(如會議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106 年度學生事務輔導經費、獎助特色經費及整體發展經費等學務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執行金額總計 8,821,640 元。

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總計
學輔經費	1,890,260	1,917,649	3,807,909
獎助特色	196,080	134,460	330,540
整體發展	4,683,191	0	4,683,191
總計			8,821,640

(三)系輔導教師、導師工作評核要項：

- 1.系輔導教師工作評核評分比例原自評 30 分、系主任評分 50 分、院長評分 10 分、學務處評分 10 分，調整系主任評分為 30 分、學務處評分為 30 分，其它不變。學務處評分部分，包括(1) 參加導師工作研討及輔導知能研習 10 分，(2)參加系輔導教師會議 10 分，(3)行政協調 10 分。行政協調包括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全系統活動辦理(如課外活動、職涯參訪活動及師生心聯繫活動)。
- 2.導師工作評核部分比例原自評 30 分、系輔導教師評分 20 分、系主任評分 20 分、院長評分 10 分、學務處評分 20 分。調整系主任評分為 10 分，學務處 30 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學務處規章條例方式。(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依「105 年度私校校務經費審查」訪視意見，規章之名稱為「辦法」者，依規章體例宜於各條文之前冠以「第一條、第二條」。另規章之名稱為「要點」者，則宜於各點之前冠以「一、二」，宜一併檢討修訂之。
- 2.經檢視學務處規章，本次修正條列之規章計 7 項(名稱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即停止辦理「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止，符合受獎資格學生已全數發放完畢
- 2.因應是項獎學金停止受理申請，刪除本校「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內之「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

1. 依宿舍申請方式配合現行做法，爰予修訂。
2. 依據宿舍管理實際需求及規定修訂及新增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3)。

討論：

1. 學生議會代表：
 - (1)增列「男、女生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以國民身分證性別欄位登載為準」之規定，會損及跨性別學生權益。
 - (2)針對修訂「宿舍飲酒」相關懲處規定，本校學生均為成年人，此限制是否為必要。
2. 宿舍自治小組代表：

內政部現規劃將取消國民身分證性別欄位，基此，以國民身分證性別欄位登載為認定基準是否合宜。
3. 住宿組長：
 - (1)本辦法針對增列性別認定條文，係依本校現行實際作法，將其明確文字化，並納入辦法中；在國民身分證未取消性別欄之前，仍以其為認定基準，爾後如有相關修訂，屆時再據以修訂本辦法。
 - (2)宿舍禁止飲酒規定，是依據校規規範所訂定。
4. 生輔組長：
 - (1)宿舍管理的制訂依據，是以校規及全體住宿學生共同權益為基準，在集體住宿前題下，每位住宿學生均應考量其他同學住宿權益。
 - (2)針對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現已採專案方式，依程序處理中。
5. 醫學系主任：

宿舍禁止飲酒及男、女生分宿管理規定，主要於維護多數住宿者權益而設置；如有學生不能接受相關住宿規定，仍可選擇校外賃居。
6. 學務長：本校現正以專案方式，規劃於招待所設置「友善宿舍」，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7. 總務長：總務處現正辦理財產移交，將招待所規劃兩間寢室成立「友善宿舍」，交予學務處住宿組運用。
8. 學生議會代表：建議訂定「友善宿舍」申請程序，俾利學生申請。
9. 學務長：本校住宿管理規定係依多年累積管理經驗及多數學生家長期許而訂定，符合家長期待與民主原則。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為「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友善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
2. 第二條第六點第七項：修訂為「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應保持安靜，不得有喧嘩、爭吵、毆鬥、打麻將、賭博及飲酒等情事」。
3. 第二條第八點第二項第9款:修訂為「於寢室內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鬥毆者」。
4. 第二條第八點第二項第11款:修訂為「於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自行加(改)裝電線或電源者」。
5.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依據宿舍管理實際需求及規定修訂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依據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扣點標準，修訂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學生請假作業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配合學生請假採電子傳簽作業，修訂學生請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學生生涯就業輔導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就僑組)

說明：學生生涯規劃業務已移由學務處諮輔組業管，就僑組依實際業務將「學生生涯就業輔導實施辦法」名稱修改為「長庚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並修訂內容第一、五至九條內容(修訂對照表如附件7)。

決議：第八條實施與修訂:……「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為「陳」校長，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中午 13 時 10 分

學務處規章條列方式修正說明

一、辦法條文之前修改冠以「第一條、第二條、……」，共 4 件

1. 長庚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生輔組)
2. 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課外組)
3. 長庚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辦法 (就僑組)
4. 長庚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辦法 (就僑組)

二、各要點之前修改冠以「一、二、……」，共 3 件

1. 長庚大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 (生輔組)
2. 長庚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課外組)
3. 學生社團活動校外贊助要點 (課外組)

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p> <p>校內獎助學金：</p> <p>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p> <p>二、清寒學生助學金。</p> <p>三、體育成績優良獎學金。</p> <p>四、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p> <p>五、助學生助學金。</p> <p>六、(刪除)。</p>	<p>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p> <p>校內獎助學金：</p> <p>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p> <p>二、清寒學生助學金。</p> <p>三、體育成績優良獎學金。</p> <p>四、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p> <p>五、助學生助學金。</p> <p>六、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p>	<p>刪除第六項「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p>
<p>第六條、申請及核發</p> <p>校內獎助學金：</p> <p>六、(刪除)</p>	<p>第六條、申請及核發</p> <p>校內獎助學金：</p> <p>六、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p> <p>(一) 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以「長庚大學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受獎名冊」……..</p>	<p>第六項「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相關申請及核發內容全數刪除。</p>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一、申請與分配</p> <p>(一)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校，本校未規定大一新生統一住宿，請同學視需求考量。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u>依公告規定</u>申請學期床位；住宿床位之分配，得由住宿組召集宿舍自治小組及各系代表檢討安排。</p> <p>(四) 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友善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一、申請與分配</p> <p>(一)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校，本校未規定大一新生統一住宿，請同學視需求考量。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u>上網申請</u>學期床位；住宿床位之分配，得由住宿組召集宿舍自治小組及各系代表檢討安排。</p>	<p>1. 依現行做法修訂，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文字。</p> <p>2. 新增第 4 款。</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六、住宿規定</p> <p>(二) 不得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六、住宿規定</p> <p>(二) 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一或留宿外賓親友。</p>	<p>修訂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內容文字。</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六、住宿規定</p> <p>(七) <u>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u>應保持安靜，不得有喧嘩、爭吵、毆鬥、打麻將、賭博及<u>飲酒</u>等情事。</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六、住宿規定</p> <p>(七) 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喧嘩、爭吵、毆鬥、打麻將、賭博及<u>酗酒</u>等情事。</p>	<p>明確律定宿舍範圍及飲酒規定</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八、違規處理</p>	<p>第二條 住宿生活規定</p> <p>八、違規處理</p>	<p>1. 合併、修正條文。原第二條第八項第二款第 6、10、11 目合併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宿，並立即取消住宿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進住或頂讓寢室床位者。 6. 未經登記許可，擅自進入異性或他人寢室。 7. 引領異性進入宿舍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 8.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險肇災害者。 9. 於寢室內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鬥毆者。 10.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規範。 11. 於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自行加(改)裝電線或電源者。 	<p>(二) 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宿，並立即取消住宿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進住、頂讓或更換個人寢室床位者。 6.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 7.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險肇災害者。 8. 於寢室內打麻將、賭博、酗酒、滋事鬥毆者。 9.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規範。 10. 引領、接待留宿異性。 11. 未經登記或許可，擅自進入異性宿舍。 	<p>為第 6、7 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原第 7、8、9 目依序遞延。 3. 第 9 目明確律定飲酒規定。 4. 新增第 11 目偷接電源規定。
<p>第三條：宿舍設備管理規定</p> <p>二、設備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宿舍設備損壞時，由同學自行至「工務請修系統」申請修繕。 (二) 報修若超過一星期仍未修復，請向總務處反應以方便追蹤修復進度。 	<p>第三條：宿舍設備管理規定</p> <p>二、設備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宿舍設備損壞時，由同學自行到舍監處填寫「宿舍設備修復記錄表」，並由舍監依程序通知工務課進行修復。 (二) 維修將於三到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若超過一星期仍未修復，請再次向舍監反應以方便追蹤修復進度。 	<p>依現行做法修訂。</p>
<p>第三條：宿舍設備管理規定</p> <p>三、設備遺失、損壞賠償</p>	<p>第三條：宿舍設備管理規定</p> <p>三、設備遺失、損壞賠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舍監依設備遺失或損毀之鑑定結果(修復單)開立「公物損毀遺失報告單」先送總務處核算應賠償費用後，轉交學生至出納繳費。</p>	<p>(一) 舍監依設備遺失或損毀之鑑定結果(修復單)開立「公物損毀遺失報告單」(附件五)先送總務處核算應賠償費用後，轉交學生至出納繳費。</p>	
<p>第四條：附則 一、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u>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附則 一、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p> <p>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 4 點：</p> <p>(二) 在宿舍區域(含寢室內外、走道、樓梯間等)抽煙、吃檳榔及飲酒。</p>	<p>第三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p> <p>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 4 點：</p> <p>(二) 在宿舍區域抽煙、吃檳榔者(含寢室內外、走道、樓梯間等)。</p>	<p>新增飲酒扣點事項</p>
<p>第三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p> <p>四、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 10 點：</p> <p>(九) 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p> <p>(十) 未經登記許可，擅自進入異性或他人寢室。</p> <p>(十一) 於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自行加(改)裝電線或電源者。</p>	<p>第三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p> <p>四、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 10 點：</p> <p>(九) 引領、接待留宿異性、外賓。</p>	<p>修正第三條第四項第九款內容及新增第十、十一款。</p>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三、收費標準：</p> <p>(一)學期制：</p> <p>1. 每學期<u>期初</u>提出申請者，收費 600 元。</p> <p>2. 每學期<u>期中</u>提出申請者，收費比 照學期期初收費 (600 元)。</p> <p>(二)學年制：選擇一次繳清上下學期費用者，收費 1000 元(限每學年的上學期繳納)。</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三、收費標準：</p> <p>(一)學期制：每學期分開繳費者，則收費 600 元。於學期當中提出申請者，仍以學期計費。</p> <p>(二)學年制：限每學年上學期選擇一次繳清該學年(即上下學期一起繳交)費用者，則收費 1000 元。</p>	<p>收費標準內容修改敘述方式。</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四、申請方式：</p> <p>(一)區分上學期((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及下學期(3 月至 8 月))。</p> <p>(二)開學後三周內請冰箱持有人(或代表人)填寫「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小型電冰箱繳費申請單」至總務處出納或郵局繳費後，併同繳款證明將申請單交至舍監室，並向舍監領取申請證明。</p> <p>(三)請將申請證明張貼於冰箱明顯處，作為核准之憑證及舍監查核之依據。</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四、申請方式：</p> <p>(一)區分上下兩學期(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為上學期，3 月至 8 月為下學期)，開學後三周內由冰箱持有人(或代表人)填寫「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小型電冰箱申請單」至總務處出納或郵局繳費後，再將申請單交回舍監處，並將舍監發放之繳費證明貼紙貼於冰箱上，作為申請核准之憑證及舍監查核之依據。</p> <p>(二)學期中亦可隨時提出冰箱使用申請，仍以一學期費用計費。</p>	<p>原條文第一款敘述方式修改區分為三款，刪除原第二款。</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五、罰則：</p> <p>(一)經查獲未登記之冰箱，持有人除需補繳該學期費用外，並依「宿舍違規記點」予以扣 4 點處分，累犯則加重處分，...</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五、罰則：</p> <p>(一)經查獲未登記之冰箱，持有人除需補繳該學期費用外，並依「宿舍違規記點」予以扣 3 點處分，累犯則加重處分，...</p>	<p>配合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修正扣點點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其他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u>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其他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長庚大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假別</p> <p>二、病假</p> <p>(一)</p> <p>(二) <u>二日(含)以上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u></p> <p>(三)</p>	<p>第三條 假別</p> <p>二、病假：</p> <p>(一)</p> <p>(二) <u>一日以上須附公私立醫院之就醫證明文件。</u></p> <p>(三)</p>	<p>修訂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p> <p>調整為病假二日(含)以上應檢附相關文件。</p>
<p>第三條 假別</p> <p>三、公假：應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核給。</p> <p>(一) <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 <u>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u></p> <p>(三) <u>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由選派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u></p> <p>(四) <u>有關兵役事項，由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假別</p> <p>三、公假：應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核給。</p> <p>1. 需有師長證明：以本校指派之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代表、出席校內外集會。</p> <p>2.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p>	<p>1. 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p> <p>2.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p>
<p>第四條 請假規定</p> <p>一、 學生請假以學校網路請假系統登錄辦理。所有假別不計天數一律均應於<u>請假日後二日內</u>（不含例假日）登入系統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請假規定</p> <p>一、 學生請假以學校網路請假系統登錄辦理。所有假別不計天數一律均應於<u>請假當天後三日內</u>（不含例假日）登入系統填寫請假單，並列印「學生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因配合學生請假電子傳簽，修訂網路填單截止日。</p>
<p>第四條 請假規定</p> <p>二、 <u>學生請假單應於填單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電子傳簽。若為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返校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補辦完成。</u></p>	<p>第四條 請假規定</p> <p>二、 <u>學生請假單應於填單日起四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書面核簽並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若為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返校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補辦完成。</u></p>	<p>配合學生請假電子傳簽，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p> <p>二、請假三日由班導師、系主任、<u>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u>生輔組組長核准。</p> <p>三、請假四日~六日由班導師、系主任、<u>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u>、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p> <p>四、請假七日(含)以上由班導師、系主任、<u>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u>、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校長核准。</p> <p>五、.....。</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p> <p>二、<u>請假三日由班導師、系主任、生輔組組長核准。</u></p> <p>三、<u>請假四日~六日由班導師、系主任、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u></p> <p>四、<u>請假七日(含)以上由班導師、系主任、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校長核准。</u></p> <p>五、.....。</p>	<p>修訂第五條核決權限，第二項至第四項，於生輔組組長核簽前，加列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p>
--	---	---

學生生涯就業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學生生涯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依實際業務職掌修改名稱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以期能根據所需造就自己，順利邁向畢業後的人生大道，並使就業輔導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規劃未來生涯，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以期能根據所需造就自己，順利邁向畢業後的人生大道，並使生涯就業輔導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依實際業務職掌修改(刪除生涯部分)
第五條輔導工作範圍 一. 理念宣導: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	第五條輔導工作範圍 一. 理念宣導 (1) 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 (2) 海報、刊物或文宣教材相關資訊之編製及展示。	項次(1)(2)合併
二. 學生就業輔導:全校學生(尤其是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準備輔導。	二. 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1) 新生之生涯定向輔導。 (2) 全校學生(尤其是應屆畢業生)之生涯規畫及就業準備輔導。	項次(1)(2)合併
第六條活動計畫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 就僑組每年依 <u>勞動部</u> 及 <u>教育部</u> 來文規定，擬定新學年之各項輔導工作項目、內容及 <u>經費</u> ，專案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函報來文單位，依核准經費辦理相關活動。	第六條活動計畫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 就僑組每年依 <u>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u> 及 <u>青輔會</u> 來文規定，擬定新學年之各項輔導工作項目、內容及時程計畫，專案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函報來文單位，依核准經費辦理相關活動。	修改經費補助單位
第七條活動實施 學生團體輔導 每學年安排校園 <u>徵才系列</u> 活動，舉辦有關畢業學生之就業準備主題之 <u>廠商徵才說明會(面試會)</u> 、就業講座或座談會。	第七條活動實施 學生團體輔導 每學年末安排大型校園 <u>徵才</u> 活動，舉辦有關畢業學生之生涯規畫及就業準備等主題之 <u>廠商博覽會</u> 、就業說明會、企業講座或校友就業經驗座談會等。	依實際業務辦理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案輔導活動</p> <p>一. 依據<u>勞動部</u>或<u>教育部</u>每年規劃推廣之輔導工作重點及考量學校推動輔導作業需要，遴選新學年度擬推動之重要輔導主題。</p> <p>二. 就僑組於學年結束前（6月）將各項活動資料彙編成果報告，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後，行文報請<u>勞動部</u>或<u>教育部</u>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p>	<p>專案輔導活動</p> <p>一. 依據<u>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u>、<u>行政院青輔會</u>或<u>教育部</u>每年規劃推廣之輔導工作重點及考量學校推動輔導作業需要，遴選新學年度擬推動之重要輔導主題。</p> <p>二. 就僑組於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擬定之年度「主題輔導週」實施計畫編列需要經費，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後辦理活動。</p> <p>三. 就僑組於學年結束前（6月）將各項活動紀錄、文宣資料、照片等彙編成果報告，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後，行文報請<u>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u>、<u>行政院青輔會</u>或<u>教育部</u>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p>	<p>1. 修改經費補助單位</p> <p>2. 刪除項次(二)</p>
	<p>第八條諮商輔導</p> <p>就僑組老師對於自行來訪之學生，或班導師與生輔組以「生涯就業輔導轉介單」（表號：B01504）轉介輔導之學生（一週內）進行初步會談與輔導諮商，並以「學生諮商紀錄表」（表號：B01505）填列存檔。</p>	<p>依實際業務辦理刪除第八條</p>
<p>第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文編號前移</p>
	<p>附表</p> <p>附表一 長庚大學年度生涯就業輔導工作計畫表</p> <p>附表二 長庚大學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 <p>附表三 長庚大學生涯就業輔導活動成果報告表</p> <p>附表四 生涯就業輔導轉介單</p> <p>附表五 學生諮商紀錄表</p>	<p>依實際業務辦理刪除附表</p>